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暨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情况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 原条款：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

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原条款：**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

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后：**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